

印度梵語戲劇略論

釋惠敏

§ 0. 前言

印度戲劇之雛形可能是在舞蹈動作上，加上臉部、手部模倣性的默劇表演。此種說法可從梵語之「戲劇」(nāṭya)、「演員」(nāṭa)或「傳說劇」(nāṭaka)等有關戲劇的重要語詞，都是從意味著「舞蹈」(nṛtta; nṛtya)的俗語語根naṭ而來的語源學研究得到支持。因此，最古老且最具權威的討論印度梵語戲劇藝術論典“Nāṭya-shāstra”，可以譯解為《戲劇論》或《舞蹈論》，其作者是婆羅多(Bharata，「應被受持」之意，可作為吟遊部族名或演員之意，請參§ 1.2.5)。雖然《戲劇論》中有「梵天」創造戲劇且命令梵仙婆羅多(Bharata)演出，並令其流傳於人世之神話傳說(詳參§ 1.1)，但不能因此把此梵仙就當成是作者。

《戲劇論》現存的版本，雖不能上溯到六世紀或者八世紀之前，但它的原形無疑是相當古老的，甚至現存最古的梵語戲劇(二世紀，請參§ 1.2)，亦顯示出受到其規定的約束。其現存形式含三種文體：敘事詩體、經疏體和口訣體。其中的經疏體可能代表其原始部分，而後再增加敘事詩體與口訣體之漸漸增訂的過程。

《戲劇論》依不同的傳承有36、37或38章等不同的傳本①。若依38章的傳本，各章的內容為：戲劇之起源(1)，戲劇的結構與祭神儀式(2, 3)，舞蹈與默劇(4, 8-14, 25)，序幕(5)，美感(6)與情態(7)，韻律(15)，表象與美質(16)，方言、招呼之方法、抑揚(17)，戲劇寫作10類型(18)，動作(19)，戲劇的分類(20)，服裝，化妝等(21)，人物(22-24)，角色與演員(26-35)，表演(27)，音樂與歌詠(28-34)。可說是一部戲劇(含舞蹈、詩學、音樂等)百科全書。各章之間雖然無嚴謹的組織結構，但是從第4章以下被認為可能是把(1)動作與身段(āṅgika)、(2)情感(sāttvika)、(3)台詞(vācika)，(4)裝扮(āhārya)等的四項表演法(詳參§ 4.3)作為廣義的演技(abhinaya)而敘述的意圖。

《戲劇論》諸注釋家之資料，因為作品多已失傳，所以不得而知。現存注釋書以新護(Abhinavagupta, 10-11世紀)所作《戲劇論注》(Abhinavabhāratī)②為重要，它綜合並批判以前的注釋書，但卻難解的。此外，勝財(Dhanañjaya; 十世紀)的《戲劇十樣式》(Dasharūpaka)是《戲劇論》之綱要書中廣泛地被使用而影響較大者。它分為4章：(1)題材與情節、(2)角色與用語、(3)戲劇類型、(4)美感與情態。可看出是著重於戲劇寫作與評論。

梵語戲劇(nāṭya)在梵語文學中有其重要地位，它被比喻為彩色絢爛的畫，是其他文學作品的特徵的總合，可謂具備作為綜合藝術的價值。歐美與日本學術界早有各類的研究；③在中國古代僅能借由印度佛典漢傳過程中零散地得知，④或從印度僧侶兼劇作家馬鳴

(Ashvaghōṣa, 二世紀)之傳記與佛教劇本而接觸梵語戲劇(參考§ 1.2)。1965年,北京大學東方語言系金克木教授首先選譯《戲劇論》等,後合成《印度古代文藝文選》(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其學生黃寶生也出版《印度古典詩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於上編中有系統地介紹「梵語戲劇學」。本文是綜合前人之研究結果作為理解梵語戲劇之入門,但也盡可能對於重要術語附上梵語,對於想深入者提供良好學習基礎,更希望有心者因此而研讀其它概要書、翻譯與研究書。

§ 1. 梵語戲劇的起源

§ 1.1 神話傳說：印度第五部聖典—「戲劇吠陀」

據說在「黃金時代」戲劇娛樂是沒有必要的,但是到了「白銀時代」,開創之神「梵天」(Brahma)因應諸神之請,收集婆羅門教根本聖典四部吠陀(Veda)的精華,⑤並添加古老傳說(itihāsa),⑥於是造了所有階級⑦都可分享的第五部吠陀——「戲劇吠陀」(Nāṭyaveda),命令梵仙Bharata上演,亦令其流傳於人間世界。取材於四部吠陀中的要素,分別為誦念、歌唱、動作模倣、情味等,其中,劇場的設計與建築是出於工藝神的巧思,毀滅之神「濕婆」(Shiva)創作了勇壯與野性的tāṇḍava舞蹈(亂舞),妖艷的lāsya舞蹈則是其妃Pārvatī的作品,而戲劇的四態(優雅、莊重、激昂、口才)是由維持之神「毘瑟奴」(Viṣṇu, 遍淨)所創造。

在天上,最初上演之劇是於「因陀羅天」(Indra, 雷電神或戰神)之「旗之祭典」時,後來「因陀羅之旗」(Indradhvaja)就成為戲劇守護的象徵。演出內容是天神戰勝惡魔(阿修羅),魔類雖憤慨地企圖妨害,但被因陀羅天之旗所屈服,梵天亦勸說:戲劇是模倣世界的實情,表現善、惡都是世界的本來樣態,為苦痛與不幸帶來吉祥,亦有助於增長智慧,提供有益教訓。如此才使得魔類也心服口服。

§ 1.2 學術界諸說

現存之最古梵語劇本乃發現於中央亞細亞吐魯番出土的三部貝葉寫本殘卷(1911年),作者是佛教詩人與戲劇家馬鳴(Ashvaghōṣa; 二世紀,與迦膩色迦王同時)。其中“Shāriputrakaraṇa”是描述佛陀使得原本是外道首領的舍利弗(Shāriputra)和目連改信佛教而成為兩大弟子的九幕「創造劇」(prakaraṇa)。此外,一者是全篇採用梵語的抽象寓言劇,一者是由娼婦、滑稽的小丑(vidūṣaka)和上述的兩大佛弟子等所登場的戲劇。戲劇的形式已經成熟,幾乎和《戲劇論》古典期並無差別,例如:韻文與散文雜糅,喜劇性丑角,地位高的角色使用優雅的梵語,地位低者使用俗語,含「上場」「退場」舞台指示詞,以祝福詩作為結尾

A Short Discourse on Indian Sanskrit Drama

Bhikkhu Huimin

Nāṭya-shāstra is the oldest and most authoritative of all treatises on Indian Sanskrit dramatic art. Scholars in Europe, America, and Japan have long researched this topic. It was known in ancient China only through fragments that reached China with Buddhist scriptures. In recent years, scholars in Beijing University have begun systematically introducing Sanskrit Drama. This paper synthesizes previous research, with these four points.

- (1) Myths, legends, and scholarly theories on the origins of Sanskrit drama.
- (2) The aesthetic theory of *rasa* (sentiment, aesthetic experience), based on *sthāyibhāva* (lasting feelings), appearing on three kinds of condition: *vibhāva* (emotional condition of environment), *anubhāva* (external indications of feelings), and *vyabhicāribhāva* (transitory feelings).
- (3) 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structures of Sanskrit dramatic literature, characters, languages of lines, and genres.
- (4) Theatre, stage setting and costumes, acting skills, actors, audience, and criticism.